

107年12月6日

發稿單位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聯絡人：林副局長炎田

聯絡電話：0910-169-330

發言人室：施科長伯憲

聯絡電話：0928-837-496

# 內政部新聞資料

■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

■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

---

## 行政院會通過「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」草案

行政院會今(6)日通過內政部擬具之「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施行法」草案，將併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禁止酷刑公約為聯合國九大人權公約之一，主要以保障人民免於遭受酷刑及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為宗旨，要求各國必須在管轄領域內，採取各種有效的方法，避免酷刑的存在與發生，即使處於戰爭或危及國家安全之緊急情況亦不得延宕、擱置或減損此義務之履行；另任擇議定書則要求設立國家級防制酷刑機制，訪查各地可能發生酷刑之場所，並對於相關事件進行調查，以防止酷刑的發生。內政部表示，今年12月10日正值世界人權宣言通過70週年，在此前夕能將施行法草案於行政院會通過，格外具有意義。

為使本公約順利推動與落實，未來於完成立法後將同時朝三大方向進行：第一，檢視全國法令規定、行政措施，對於有違反公約規定者，均敦促修正改善，並持續追蹤；第二，對於可能涉及違反本公約規定之人員施予教育訓練，使其充分了解公約內涵，以杜絕酷刑之發生；第三，落實國家防制機制，並貫徹公約及任擇議定書之各項任務。此外，我國將定期提出國

家報告，邀請國際專家蒞臨審查並提供建議，以精進各項相關施政措施。

內政部強調，本法之推動勢在必行，對於酷刑及不人道待遇之防止沒有容忍空間，將秉持捍衛人權之決心，杜絕酷刑及其他殘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於我國發生。